

**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
鉴证报告**

瑞华核字 [2018] 48290009 号

目 录

1、鉴证报告.....	1
2、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.....	3

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

瑞华核字 [2018] 48290009 号

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坚朗五金”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鉴证工作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，是坚朗五金董事会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，对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鉴证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，坚朗五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

公告[2012]44 号)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编制。

本鉴证报告仅供坚朗五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杨涟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叶庚波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

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账时间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3月1日证监许可[2016]384号文《关于核准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，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,436.00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.57元。股款以人民币缴足，共计人民币956,845,200.00元，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、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73,309,200.46元后，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883,535,999.54元，上述资金于2016年3月25日到位，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[2016]48260005号验资报告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。

（二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净额	883,536,000.00
减：累计使用募集资金	783,906,283.24
其中：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	392,516,113.24
本年度使用金额：	391,390,170.00
—承诺投资项目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	379,777,400.00
—募投项目支出	11,612,770.00
加：收回高性能门窗及门控五金系统扩产项目投资款	14,044,647.54
加：收回不锈钢建筑构配件扩产项目投资款	3,776,247.70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加：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	17,579,656.77
减：募集资金利息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	12,922,745.59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	122,107,523.18
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	122,107,523.18
差额	

注：按此计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应为 122,107,523.18 元，专户存款实际余额为 122,107,523.18 元，无差异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，防范资金使用风险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制定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该制度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、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、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与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分别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：

专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类别	募集资金存储余额（元）
建设银行东莞塘厦支行	44050177930800000098	专户	97,906,111.91
汇丰银行（中国）东莞分行	638022517012	专户	24,201,411.27
招商银行东莞塘厦支行	769902600810668	专户	
合计			122,107,523.18

注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共计 122,107,523.18 元。公司在招商银行东莞塘厦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

2016年9月1日注销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”（附表1）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变更了3个，具体变更项目情况如下：

1、2017年8月1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，将不锈钢建筑构配件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为惠州市龙门县东莞（惠州）产业转移工业园变更为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村坚朗五金总部。

2、2017年8月1日及8月17日，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终止实施高性能门窗及门控五金系统扩产项目，并将其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3、2017年4月20日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。“企业研发中心项目”已通过自有资金实施项目建设，原承诺投资总额3000万尚未使用。“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”已实施完毕，并且达到了预期效果。公司的信息化建设立足于公司实际发展需求，新设募投项目“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（二期）”的建设，是在原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基础上的延伸和深化，有利于通过对业务系统深入运用、整合及挖掘，建立统一高效且智能安全的运营管理平台和决策支持系统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。

六、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。

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

附表 1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17 年度

编制单位: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金额单位: 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88,353.60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37,356.93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40,977.74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76,608.54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40,977.74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46.38%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是否已变更项目（含部分变更）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（%）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	否	1,922.00	1,922.00	452.48	1,922.00	100.00		-	是	否
高性能门窗及门控五金系统扩产项目	是	37,977.74	-	(1,404.46)	-	-		-	否	是
不锈钢建筑构配件扩产项目	否	9,453.86	9,453.86	(377.62)	-	-		-	否	否
企业研发中心项目	是	3,000.00	-	-	-	-		-	否	是
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（二期）	是	-	3,000.00	708.80	708.80	23.63		-	否	否
补充流动资金	是	36,000.00	73,977.74	37,977.74	73,977.74	100.00		-	是	否
合计	—	88,353.60	88,353.60	37,356.93	76,608.54	—	—	-	—	—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			无						
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1、“高性能门窗及门控五金系统扩产项目”位于惠州市龙门县境内，因受其周边供应链配套、交通条件与物流资源、管理及技术研发人员迁移或招聘等因素影响，原募投项目计划无法按照预期实施。同时，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 3 月底到位后，公司经营规划和市场需求也发生了部分变化，因此公司收回了前期在惠州市龙门县投资的土地及房产款 1782.08 万元。2017 年 8 月 1 日及 8 月 17 日，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终止实施高性能门窗及门控五金系统扩产项目，并将其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 2、“企业研发中心项目”已通过自有资金实施项目建设，原承诺投资总额 3000 万元尚未使用。“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”已实施完毕，并且达到了预期效果。公司的信息化建设立足于公司实际发展需求，新设募投项目“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（二期）”的建设，是在原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基础上的延伸和深化，有利于通过对业务系统深入运用、整合及挖掘，建立统一高效且智能安全的运营管理平台和决策支持系统。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“不锈钢建筑构配件扩产项目”位于惠州市龙门县境内，因受其周边供应链配套、交通条件与物流资源、管理及技术研发人员迁移或招聘等因素影响，原募投项目计划无法按照预期实施。实施地点变更后，公司总部生产基地将充分发挥总部运营职能，降低管理成本，利用完善的供应链配套、交通物流资源及管理人员优势，加快募投项目实施。2017 年 8 月 1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，将不锈钢建筑构配件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为惠州市龙门县东莞（惠州）产业转移工业园变更为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村坚朗五金总部。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况。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。
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。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	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，其他项目正在实施中，未出现募集资金节余情况。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无

附表 2:

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

2017 年度

编制单位: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金额单位: 人民币万元

变更后的项目	对应的原承诺项目	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(1)	本年度 实际投 入金额	截至期末实 际累计投入 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(%) 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	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	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
补充流动资金	高性能门窗及门控五金系统扩产项目	37,977.74	37,977.74	37,977.74	100.00		-	是	否
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(二期)	企业研发中心项目	3,000.00	708.80	708.80	23.63		-	否	否
合计		40,977.74	38,686.54	38,686.54			—	—	—
变更原因、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				1、“高性能门窗及门控五金系统扩产项目”位于惠州市龙门县境内,因受其周边供应链配套、交通条件与物流资源、管理及技术研发人员迁移或招聘等因素影响,原募投项目计划无法按照预期实施。同时,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 3 月底到位后,公司经营规划和市场需求也发生了部分变化。2017 年 8 月 1 日及 8 月 17 日,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终止实施高性能门窗及门控五金系统扩产项目,并将其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 2、“企业研发中心项目”已通过自有资金实施项目建设,原承诺投资总额 3000 万元尚未使用。“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”已实施完毕,并且达到了预期效果。公司的信息化建设立足于公司实际发展需求,新设募投项目“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(二期)”的建设,是在原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基础上的延伸和深化,有利于通过对业务系统深入运用、整合及挖掘,建立统一高效且智能安全的运营管理平台和决策支持系统。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。	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【分具体募投项目】				不适用					
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不适用					